

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政教督办〔2019〕5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陕西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 挂牌督导创新县（区）名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5〕28号）和《陕西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实施方案》（陕政督团〔2016〕8号）要求，各县（区）按标准要求积极开展创建工作。2018年，全省涌现出了一批体制机制健全、方式方法创新、保障措施落实、结果运用有效的先进典型。经各市推荐，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16个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区）进

行了资料审核和对标实地核查。经研究，认定白水县、扶风县、商州区、临渭区、宜川县、宁强县、柞水县7个县（区）为第二批陕西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区）。

希望被认定的陕西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区）再接再厉，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工作落实，积极探索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全面提升，为推动教育督导改革发展、促进教育质量提升做出新的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